

長 庚 大 學

規章編號

0T00001

長庚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校務研究中心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6 年 0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111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3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校務研究、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，優化校務管理能力，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校務研究中心（Center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，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定位

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，研究工作屬跨處室之性質，得依校務研究專案需求，與校務研究委員會共同結合各處室之資源。

第三條 任務

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全校性初級資料之蒐集、彙整、管理與運用。
- 二、校務資料處理與分析，供重要校務規劃決策參考資訊，及各級單位制定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- 三、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，供校務發展管理優化策略擬定之參考。
- 四、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劃，執行校級校務研究專案。
- 五、輔導各級單位執行校務研究專案，提供分析方向與技術諮詢。

第四條 組成

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協助主任辦理本中心業務。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（得由教師兼任）及助理若干人。

第五條 委員會組成與職掌

本中心設校務研究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包括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國際長、永續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員若干名為專業委員，共同組成。

委員會統籌校內各行政單位與院系所協調工作，並監督推動校務研究執行成效。

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